



1987-1990

# 公安法规汇编

公安部法制司编

群众出版社

706725



# 公安法规汇编

## 1987-1990

公安部法制司编

群众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公安法规汇编(1987—1990)**

公安部法制司 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06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

ISBN 7-5014-0782-7/D·453 定价： 精9.20元  
平6.20元

印数：00001—61600册

## 说 明

为了适应各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司法机关及司法工作者从事执法实践的需要和人民警察院校、法律院校师生及法学工作者从事教学和研究的需要，也便于人民群众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公安法规，我们编印了《公安法规汇编》这部系列法律工具书。该书已于1980年和1987年分别出版两辑。本辑续编了1987年至1990年发布的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文件共81件，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律解释性文件三类，各类法规按年度和时间顺序排列。今后按此体例每五年汇编出版续辑。

公安部法制司

1991年11月

# 目 录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 6. 23).....	(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 1. 21).....	( 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 9. 5).....	( 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 11. 8).....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4. 4).....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 10. 31).....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 6. 28).....	( 3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990. 6. 28).....	( 3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0. 6. 28).....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90. 10. 30).....	( 4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 (1990.12.28).....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12.28)..... (60)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987.3.16)..... (67)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11.10)..... (79)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8.1.14)..... (82)  
森林防火条例 (1988.1.16).....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88.3.9)..... (9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1988.12.17).....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对所有在华外国人的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1989.1.28)..... (122)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3.29)..... (12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公告 (1989.6.7)..... (12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 (1989.6.9)..... (129)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989.8.15)..... (13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1989.10.24)..... (137)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1990.1.19)..... (144)  
经济民警着装规定 (1990.1.11)..... (149)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着装规定  
(1990.1.11)..... (152)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 (1990. 5 .28).....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990. 3 .17).....	(15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1990. 5 .28).....	(165)
行政复议条例 (1990.12.24).....	(169)

### 规章及法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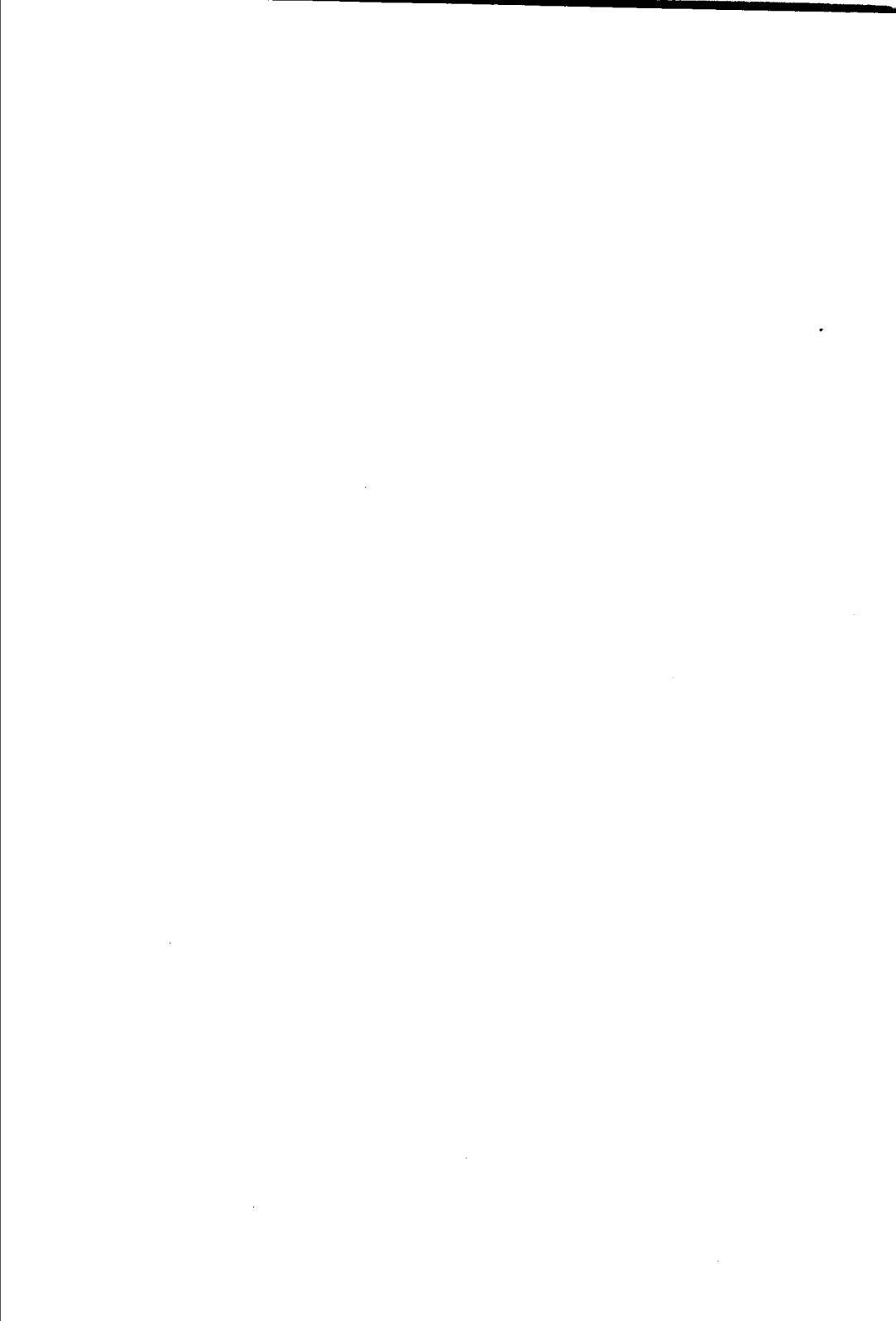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 知 (1987. 2 .10).....	(183)
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若 干问题的说明 (1987. 2 .19).....	(186)
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国公民往来港澳地区暂行管理办法若 干问题的说明 (1987. 2 .19).....	(19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87. 3 .18).....	(19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印发《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 干规定》的通知 (1987. 3 .10) .....	(223)
公安部关于设在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执行《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7. 3 .14).....	(226)
公安部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 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7. 4 .21).....	(2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严 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7. 6 .28).....	(230)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7. 7 .7 ).....	(235)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	

的通知 (1987. 8 .24).....	(242)
外交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全部 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7. 8 .27) .....	(243)
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律师承办案件可向正在预审期间的 被告人调查案情的通知 (1987.11.19).....	(24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 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 (1987.12.21).....	(249)
公安部关于县公安局能否对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进行 “二裁”问题的批复 (1988. 1 .25).....	(25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卫生部 公安部关于查处违反食品卫生 法案件的暂行规定 (1988. 4 .15).....	(2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将 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 的通知 (1988. 6 . 1 ).....	(256)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1988. 6 .15).....	(257)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 条款的解释 (1988. 7 . 4 ).....	(263)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988. 7 . 9 ).....	(268)
交通警察执勤规则 (试行) (1988.9.19).....	(272)
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1988.10. 3 ).....	(275)
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 (1988.10. 3 ).....	(278)
公安部关于复查治安处罚申诉案件时追加治安处罚的程 序问题的批复 (1988.10.13).....	(2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全国人大 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 通知 (1988.10.22).....	(281)
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1988.11. 5 ).....	(282).

公安部关于对非法倒卖各种票证而又屡教不改的违法分子给予收容劳动教养的批复 (1988.12.9).....	(28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管理办法 (1989.2.1).....	(289)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 (1989.2.22).....	(292)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1989.3.4).....	(295)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不得非法越权干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的通知 (1989.3.15).....	(299)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3.8).....	(301)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1989.5.1).....	(305)
公安部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制止社会动乱的通告 (1989.6.12).....	(307)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989.6.19).....	(309)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989.7.11).....	(311)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1989.9.1).....	(317)
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的通告 (1989.9.8).....	(323)
临时身份证件管理暂行规定 (1989.9.15).....	(325)
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 (1989.11.17).....	(329)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1989.11.27).....	(334)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9.12.13).....	(340)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990.3.26).....	(343)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90.3.29).....	(34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6.19).....	(359)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1990.4.9).....	(366)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990.4.10).....	(375)
交通警察纠正违章十项规定 (1990.9.1).....	(385)
关于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治安管理和打击查处销售 赃物活动的通告 (1990.10.20).....	(387)
公安部关于禁止非法穿着和生产、销售人民警察服装的 通告 (1990.12.29).....	(389)

# 法    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 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 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 附：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 一、《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第三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八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 第七条：

“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不当稽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

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刑事诉讼。”

## 二、《海牙公约》

### 第四条第二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

###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 三、《蒙特利尔公约》

### 第五条第二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第一款（甲）、（乙）和（丙）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的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七条与《海牙公约》第七条相同。

## 四、《核材料实体保护公约》

### 第八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被控犯人在该国领土内未按第十一条规定将其引渡给第一款所述任何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五、《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第五条第二款：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一款所指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所称的

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第八条第一款：

“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犯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  
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  
号公布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走私鸦片等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或者价额不满二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二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值处罚；对其他共同走私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值处罚。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处罚。

五、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货物、物品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价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价额不满三十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